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30號

原告 水樹之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松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君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8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